**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委巡察机构**

**外聘财会审计人员的公告**

因巡察工作需要，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委巡察机构拟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巡察中财会审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外聘范围及名额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企事业单位从事财会审计工作的退休人员6名

二、招聘条件

外聘财会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，严格遵守各项财会审计纪律、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等规定。

（二）具有至少十年以上的财会审计工作经验，男女不限，党员优先。报名人员须持有财会审计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熟悉审计法、会计准则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审计、财务法律知识，能够独立处理财会审计业务。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具有较强的忠诚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处理疑难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有一定的文字功底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聘任：

（一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过刑事、治安处罚的；

（二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不宜招聘的情形。

三、岗位待遇

聘用人员的工资参照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发放，具体情况面议。

四、用工形式

签订正式的劳动雇佣合同，首次签订合同期限1年。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有意者请将本人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资质资格及职称等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证明、主要工作情况简介、联系电话等资料传至电子邮箱1491172757@qq.com。报名时间2020年4月15日起直至招满为止。

初审合格后，另行确定时间通知本人带上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和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前来面试。应聘者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。请务必保持报名时提供的联系电话真实并畅通。

 联系人：孙女士

联系电话：0991-3191076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委巡察办公室

 2020年4月15日